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度第二次新進技術類人員甄試簡章

### 甄試辦理單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1234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話：(07) 805-9888 轉分機 2839、2837

(午休時間為 12:00~12:50，請暫勿來電)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本甄試網址：[csbc109.twrecruit.com.tw](http://csbc109.twrecruit.com.tw)

台船公司網站：<http://www.csbcnet.com.tw/>

本簡章請自行上網列印參考不另販售

### 甄試報名系統服務單位

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操作問題服務請洽：

(04) 2315-2500 轉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30

# 台船公司辦理 109 年度第二次新進技術類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序號	要項	年度	日期(起)	日期(止)	備註
1	甄試簡章公告	109 年	11/6	12/9	甄試網址 <a href="http://csbc109.twrecruit.com.tw">csbc109.twrecruit.com.tw</a> 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csbcnet.com.tw/">http://www.csbcnet.com.tw/</a> 皆可供查閱下載。
2	網路報名		11/16 (14:00)	12/9 (14:00)	本甄試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不受理現場及通信報名，參加甄試人員限擇一類別、擇一地點報考，初(筆)試時依報名時所選擇之「報考類別之工作地點」分區應試。 甄試報名網址 <a href="http://csbc109.twrecruit.com.tw">csbc109.twrecruit.com.tw</a>
3	繳費期間		11/16 (14:00)	12/9 (24:00)	繳費方式請參考甄試網站「報名流程說明」。
4	報名確認查詢		11/16 起		請登入甄試網站「甄試專區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5	第二、第三類組應考人繳交資格審查文件		11/16 (14:00)	12/10 (14:00)	第二、第三類組應考人需於 <b>109/12/10 下午 14:00 前</b> 將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本簡章第伍點第三條「第二、第三類組應考人於報名階段應繳交資料」所列內容)上傳甄試網站，逾期恕不受理。
6	第二、第三類組應考人資格審查結果通知		12/17 (14:00)	12/17 (14:00)	第二、第三類組應考人之資格證照/證書審查結果，於 <b>109/12/17 下午 14:00</b> 開放應考人查詢審查結果，未通過審查者不需參與筆試。
7	初試准考證列印		12/23 (14:00)	12/26 (12:00)	參加初(筆)試者自行至甄試網站列印初試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不另行寄發，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個人權益由應考人個人自行負責。
8	初(筆)試日期		12/27 (星期日)		請詳閱初試准考證上所載考試注意事項相關規範應試，入場時請持初試准考證及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之一(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IC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初(筆)試地點依報名時所擇之「報考類別之工作地點」安排考場。
9	初(筆)試成績查詢	110 年	1/6(14:00)前		請登入甄試網站查詢。
10	複試准考證列印		1/6 (14:00)	1/12 (24:00)	自行至甄試網站列印「複試准考證」並攜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憑入場應試。本公司不另行寄發，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個人權益由應考人個人自行負責。
11	繳交文件(所有進入複試者)		1/6	1/20	參加複試者需於 <b>110/1/20 14:00 前</b> 至甄試網站填寫面試簡歷表，並於 <b>110/1/20 前</b> 將體格檢查自述表及體檢報告紙本正本(請於首頁加註准考證編號及報考類別) <b>寄達或親送至</b> 本公司(非以郵戳為憑)，信封正面註明「准考證編號、姓名」等字樣。

序號	要項	年度	日期		備註
12	複試日期	110 年	1/26	2/2	參加複試者應備妥所有應試資料（請詳閱簡章及複試准考證），依據複試准考證上所載之時間、地點及考試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應試。入場時請持「複試准考證」及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之一（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13	錄取及成績查詢		2/5 (14:00 前)		請登入甄試網站查詢。 相關錄取人員將由本公司通知辦理後續報到事宜。
14	正取生回覆報到意願		2/5	2/18 (14:00)	請於甄試網站進行操作。 未能於 <b>110/2/18 14:00 前</b> 回覆者，視為放棄報到，取消錄取資格。

註 1：錄取人員預訂於 110 年 3 月 8 日進用。第一類組(電銲工、冷作工)110 年 3 月 8 日起分梯進用，應考人應於指定日期報到且正式上班。

註 2：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網站 [csbc109.twrecruit.com.tw](http://csbc109.twrecruit.com.tw) 最新公告為準！

## 壹、報名資格：所有應考人均應符合以下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可兼具他國國籍者。
- 二、若有心臟病、懼高症、骨膜關節疾病、癲癇、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請妥適評估是否報考。

## 貳、甄試類別、資格條件、錄取人數及工作地點：

### 一、甄試類別及錄取人數：

**第二、第三類組應考人**於甄試網站完成報名後，需於109年12月10日下午14:00前（**逾期系統關閉恕不受理**）於甄試網站上傳學歷證明、符合報考資格證照/證書（如表格二必要具備之相關資格），上傳資料按送出後即無法修改，請詳細確認內容無誤儲存後再送出。於109年12月17日下午14:00通知審查結果。**未符合資格者不得參與筆試**，報考前請務必確認符合報考資格。

（表格一）

類組	類別	錄取人數	工作地點		學歷/資格要求	(技術生)訓練期程	任用後需服務年限
			高雄	基隆			
第一類組 技術生	電銲工	55	50	5	公、私立高中、高職(含)以上學校畢業。	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合計一年，完成訓練期程通過考核後正式任用。	一年
	冷作工	57	52	5			
第二類組 技術生	鉗工 <b>[需輪班]</b>	27	23	4	公、私立高中、高職(含)以上學校畢業 <b>且具備相關證照(如表格二)</b> 。	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合計半年，完成訓練期程通過考核後正式任用。	半年
	電工 <b>[需輪班]</b>	32	32	-			
	起重工	9	9	-			
第三類組 技術員	繪圖工	11	9	2	公、私立高中、高職(含)以上學校畢業 <b>且具備相關證照(如表格二)</b> 。	非技術生，無訓練期程，報到後實習6個月。	無
	木工	2	2	-			
	塗裝工	1	-	1			
	輪機檢驗	2	2	-	公、私立高中、高職(含)以上學校畢業 <b>且具備相關證照和語文能力檢定證書(如表格二)</b> 。		
	電機檢驗	2	2	-			

二、必要具備之相關資格：

(表格二)

類組	類別	必要具備之證照/證書條件
第一類組 技術生	電焊工	無
	冷作工	無
第二類組 技術生	鉗工 <b>(需輪班)</b>	鉗工、機械加工、精密機械加工、車床工、油壓、沖壓模具工、冷凍空調裝修、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內燃機裝修、農業機械修護等勞動部(原勞委會)所頒發之丙級(含)以上中華民國技術士證之一，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
	電工 <b>(需輪班)</b>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儀表電子、電力電子、船舶室內配線等勞動部(原勞委會)所頒發之丙級(含)以上中華民國技術士證之一，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
	起重工	1. 100 年 7 月以前之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結業證書(需檢附於效期內之回訓證明，每三年 3 小時)或勞動部(原勞委會)所頒發之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式(機上操作)單一級技術士證照。 2. 具勞動部(原勞委會)所頒發之固定式起重機-伸臂式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尤佳。
第三類組 技術員	繪圖工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電腦輔助立體製圖等勞動部(原勞委會)所頒發之丙級(含)以上證照之一，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
	木工	家具木工、裝潢木工或門窗木工等勞動部(原勞委會)所頒發之丙級(含)以上證照之一，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
	塗裝工	效期內 NACE Level 1 或 FROSIO Level 1(含)以上證照之一，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
	輪機檢驗	1. 鉗工、機械加工、精密機械加工、車床工、油壓、沖壓模具工、冷凍空調裝修、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內燃機裝修、農業機械修護等勞動部(原勞委會)所頒發之丙級(含)以上中華民國技術士證之一，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 2. TOEIC 350 分或全民英檢初級以上。 <b>以上兩項兼備，缺一不可。</b>
	電機檢驗	1.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儀表電子、電力電子、船舶室內配線等勞動部(原勞委會)所頒發之丙級(含)以上中華民國技術士證之一，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 2. TOEIC 350 分或全民英檢初級以上。 <b>以上兩項兼備，缺一不可。</b>

※視本公司業務發展，若有調派其他工作專長之需求，將施以訓練後調派其他類別。

三、國外學歷認定：

- (一) 本公司認可之國外學歷需為教育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可上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 (<http://www.fsedu.moe.gov.tw/>) 查詢



- 。
- (二)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複試當天國外學歷如未能出具已完成經我國駐外使館單位驗(認)證之證明者，將不得入場應試。)

#### 四、共同資格條件(進入複試者需檢附相關文件，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複試資格)：

- (一) 學歷：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公、私立高中、高職(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註：本項甄試之學歷資格係高中(職)畢業人員，如經甄試錄取，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之資格為由，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任用等級。

- (二) 資格證照/證書：

1. 第一類組電銲工、冷作工：不須具備。
2. 第二、第三類組：須具備相關職種證照(詳如頁5之表格二)，報名前請詳閱相關資格。
3. 第三類組輪機檢驗、電機檢驗：除相關職種證照外，另須檢具語文能力檢定證書(詳如頁5之表格二)，報名前請詳閱相關資格。

- (三) 體檢條件：

1. 因應工作需要，應考人需胸部X光片檢查正常、兩眼矯正後視力須各達1.0以上、辨色力正常及聽力正常(以上兼備，缺一不可)。

2. 複試應考人需檢附：

(1) 附件一之「新進人員甄試體格檢查自述表」。

(2) 需依本簡章所附體格檢查項目(體格檢查日需為**109年10月6日(含)後**)逐項檢查，請應考人自行確認簡章附件二檢查項目應全數包含。

(3) **報告視各醫療院所工作流程約需5~10個工作天左右完成，請應考人自行掌握時間提前赴醫院體檢。**

體檢醫療機構：應赴「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辦理體檢。

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網站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輸入醫療機構名稱即可查詢，只要有效健檢類別包含「一般」即可

### 參、報名期間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期間：**109年11月16日14:00起至109年12月9日14:00截止**。

- 二、報名方式：

(一) 本項甄試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不接受現場及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表。個人資料及聯絡資訊為甄試期間之主要聯繫方式，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免影響重要通知。

(二) 本甄試簡章已建置於本公司網站及甄試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參考，不另販售)。

1. 報名網址：[csbc109.twrecruit.com.tw](http://csbc109.twrecruit.com.tw)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csbcnet.com.tw/>(可連結至報名網址)

- (三) 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四) 請先詳閱簡章內容，每人僅可擇一類別、擇一工作地點報考，請慎重考慮後選填，**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報考類別、工作地點**。錄取後，除因公司業務需求派任或調度人力，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要求更改報考類別或請調單位、工作地點。
- (五) 提醒應考人儘早線上報名與繳費，報名將屆截止時網路系統易壅塞，若因網路系統異常造成報名失敗，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

四、報名費免繳優惠：符合原住民身份及低收入戶身份者免繳報名費，須於初(筆)試當日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 (一) 符合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附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 份。
- (二) 符合低收入戶身分報考者，附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五、繳費期間：**109 年 11 月 16 日 14:00 起至 109 年 12 月 9 日 24:00 截止**，逾時視同自願放棄報名，並切勿再行繳費，若於繳費期限過後仍自行繳費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繳費方式：

(一) 至甄試網站 [csbc109.twrecruit.com.tw](http://csbc109.twrecruit.com.tw) 輸入報名資料後，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以下列任一種方式繳款，且不須回傳繳款單據。

- 1. 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 2. 至金融 ATM 轉帳。
- 3. 利用網路 ATM 轉帳。

以上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二) 繳費後，繳費證明單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七、繳費是否成功確認：

- (一) 採臨櫃繳款者，須 30 分鐘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區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 (二) 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30 分鐘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區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 肆、列印初試准考證、複試准考證(含試場規則)

一、列印時間：

- (一) 初(筆)試請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14:00 起)至 109 年 12 月 27 日(12:00 止)，至甄試網站列印「初試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
- (二) 複試請於 110 年 1 月 6 日(14:00 起)至 110 年 1 月 12 日(24:00 止)，至甄試網站列印「複試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
- (三) 上述應試文件本公司皆不另行寄發，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個人權益由應考人個人自行負責。

- 二、請詳閱初試准考證、複試准考證所載注意事項。
- 三、應試文件僅供本次考試時證明用，不具其他資格認定。
- 四、必須完成報名、繳費、列印初試准考證等程序，報名程序始完整。初(筆)試成績公告後，若進入複試階段尚需列印複試准考證。

## 伍、甄試方式：

### 一、各類別甄試項目比重

#### (一) 繪圖工

初(筆)試佔總成績 60%、體能測驗不計分(需符合合格標準)、面試佔總成績 40%。

#### (二) 繪圖工以外之其餘類別

初(筆)試佔總成績 30%、體能測驗佔總成績 40%、面試佔總成績 30%。

### 二、初(筆)試：初(筆)試成績未達 30 分者，不予錄取，筆試科目及應試時間如下：

(一) 初(筆)試日期：**10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日)**，注意事項等依初試准考證為準。

(二) 初(筆)試地點：分高雄、基隆兩考區辦理，依報名所選擇之「工作地點」分區應試，請應考人至初試准考證上載明之地點應試。

(三) 初(筆)試科目：共同科目包含國文、英文、數學，命題範圍為高中(職)程度。應試時間為 90 分鐘。

節次	筆試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數學)	08:40	08:50~10:20

(四) 請持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之一(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及初試准考證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五) 符合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報考身分者，當日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六) 初(筆)試成績未達 30 分者，不予錄取，其餘再依初(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別錄取人數加額參加複試。

(七) 初(筆)試結果將於 110 年 1 月 6 日 14:00 前於甄試網站 [csbc109.twrecruit.com.tw](http://csbc109.twrecruit.com.tw) 開放個人查詢，參加複試者請於 110 年 1 月 6 日 14:00 起至 110 年 1 月 12 日 24:00 至甄試網站自行列印「複試准考證」。

### 三、繳交資格審查文件：

#### 【第二、第三類組應考人於報名階段應繳交資料】

應考人應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00 前**將報考類別之應備文件拍攝或掃描後上傳至甄試網站：

(一) 學歷證明：請上傳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

(二) 資格審查文件：請依照本簡章第貳點第二條「必要具備之相關資格」，上傳**相關證照/證書**。第三類組輪機檢驗、電機檢驗需上傳語文能力檢定證書。



【所有應考人進入複試應繳交資料：至甄試網站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

應考人通過初(筆)試後需於110年1月20日14:00前至甄試網站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

- (一) 面試簡歷表：填寫面試簡歷表時，應考人另需上傳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數位相片(檔案格式限jpg、jpeg；檔案大小限500KB~2MB)於甄試網站；此相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造成試務人員辨識上的困難，可能影響應試權益。
- (二) 面試簡歷表填寫送出後即無法修改，請詳細確認內容無誤儲存後再送出。

【所有應考人進入複試應繳交資料：寄達或親送至本公司】

應考人通過初(筆)試後需於110年1月20日前將體檢報告寄達或親送至本公司高雄市小港區(81234)中鋼路3號，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管理處陳小姐收(非以郵戳為憑)。信封正面註明「109年技術類甄試用」，並註明准考證編號、報考類別等字樣，逾期視為放棄複試資格。

- (一) 附件一之本公司「新進人員甄試體格檢查自述表」乙份。(請註明准考證編號及報考類別)
- (二) 檢附體格檢查日為109年10月6日(含)後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乙份，依本簡章所附體格檢查項目逐項檢查，請應考人自行確認簡章附件二檢查項目應全數包含。(報告視各醫療院所工作流程約需5~10個工作天左右完成，請應考人自行掌握時間提前赴醫院體檢)

體檢醫療機構：應赴「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辦理體檢。

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網站：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輸入醫療機構名稱即可查詢，只要有效健檢類別包含「一般」。

**為確保工作安全，請應考人留意體檢條件「辨色力及聽力正常、兩眼矯正後視力須各達1.0以上(配戴眼鏡度數要夠)」，請自行檢查視力務必各達1.0以上，才送交體檢表或複檢文件，複檢仍應符合上述規定體檢醫療機構。**

【複試當天應攜帶之證明文件】請依複試准考證所列日期參加複試。

- (一) 持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之一(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IC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正本、複試准考證應試；正本皆驗後退還，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或學歷證件正本者，皆不得入場應試。
- (二) 複試審查文件自檢表(附件三)及自檢表上所載各項文件如次：
  1. 複試審查文件自檢表請應考人自行填寫完成並作確認。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可黏貼於附件四。
  3. 面試簡歷表：請自行至甄試網站列印乙份已填寫完成之面試簡歷表，並於簡歷表上親筆簽名。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乙份，為求格式統一請直接影印於A4空白紙張上。本項尚未服役者及女性免繳。
  5.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6. **第二、第三類組**請提供上傳至甄試網站之資格證照、語文能力檢定證書正本(驗後退還)和影本乙份。請詳閱本簡章第貳點第二條「必要具備之相關資格」，本項第一類組應考人免繳(可提供個人相關證照作面試參考)。
- (三) 若能提供本公司未要求之其他經歷證明尤佳(如：工作證明)。

上述之繳驗資料影本審查後暫不退還，俟完成全部應考作業後全數銷毀。惟應考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款第 5 項規定，洽本公司承辦人行使同法第 3 條相關權利。

#### 四、複試：

- (一) 複試日期：**訂於 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至 2 月 2 日(星期二)**，請依複試准考證所列日期參加複試。若當日天候不佳另擇期辦理，任何變更將會於甄試網站上公告，有關注意事項於複試准考證上說明。
- (二) 複試地點：統一於本公司辦理，依報名所選擇之「工作地點」應試，高雄考區在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基隆考區在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224 號，請應考人至複試准考證上載明之地點應試。
- (三) 體能測驗與面試時，皆須持「複試准考證」及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之一(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 (四) 複試項目：體能測驗及面試

##### 1. 體能測驗(為保護自身安全，當日請著長褲及止滑運動鞋應試)

###### (1)繪圖工

測驗項目：現場適應性模擬測速(全程肩負 12.5 公斤沙包跑步 12.5 公尺至登輪梯後，登上 16 米高之登輪梯，再登下至地面梯口後跑步 12.5 公尺回起始點。測驗中沙包落地需撿起並於時限內繼續完成測驗。

合格標準：90 秒合格(不計分)，**超過 90 秒者不得參加面試**。

###### (2)繪圖工以外之其餘類別

測驗項目：現場適應性模擬測速(全程肩負 12.5 公斤沙包跑步 12.5 公尺至登輪梯後，登上 16 米高之登輪梯，再登下至地面梯口後跑步 12.5 公尺回起始點。測驗中沙包落地需撿起並於時限內繼續完成測驗。

合格標準：75 秒合格(60 分)，每快 1 秒加 1.6 分，滿分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超過 75 秒者不得參加面試**。

##### 2. 面試

**體能測驗合格者隨即參加面試**，面試觀察應考人之反應狀態、溝通未來工作性質、瞭解應考人志趣、問題判斷、分析能力與工作適應性等。

五、依初(筆)試、複試加權後之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總成績相同時，將依序「體能測驗」、「初(筆)試」、「面試」之成績高低順序決定之。

## 陸、錄取與甄試成績查詢

錄取結果將於 110 年 2 月 5 日(14:00 前)開放查詢，請應考人自行前往甄試網站登入查詢，本公司不另行寄發測驗成績結果。

## 柒、錄取、備取

- 一、正取生需於 110 年 2 月 18 日 14:00 前至甄試網站回覆報到意願，逾期即視為放棄，取消錄取資格。
- 二、110 年 2 月 18 日起郵寄報到資料予預計 110 年 3 月 8 日報到之正取生。
- 三、各錄取人員未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技術生(第一類組和第二

類組)備取資格保留自開放甄試結果查詢日起至開訓後 1 週，技術員(第三類組)備取資格自開放甄試結果查詢日起至 110 年 9 月底有效，將於備取資格保留期限內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者遞補，備取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失其遞補效力。

四、如發現所繳證件影本或資料與正本不符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者，應考人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本公司即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費用。

## 捌、訓練考核、服務與賠償

### 一、技術生(第一類組和第二類組)

(一) 各類別技術生錄取報到後，於報名之「工作地點」進行「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完成訓練期程後考評，考評不合格者不予任用。

(二) 訓練期程及任用：

電銲工、冷作工：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合計一年，完成訓練期程通過考核後由本公司正式任用。

鉗工、電工、起重工：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合計半年，完成訓練期程通過考核後由本公司正式任用。

(三) 服務義務年限：

電銲工、冷作工：訓練期滿，由本公司正式任用需至少服務一年。

鉗工、電工、起重工：訓練期滿，由本公司正式任用需至少服務半年。

未服完應服務義務年限而離職者，應依「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技術生訓練管理要點」之賠償金額比例標準賠償訓練期間所支領之所有津貼。訓練期間係包含「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期間。

(四) 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本公司訓練管理規定，如有品行欠佳(有吸毒、飲酒、違紀、打架、賭博、無故損毀設備、偷竊、違反廠規等)、工作適應不良或其他不堪勝任情事經確認者，應予終止訓練退訓，不得要求任何遣散費或補償。訓練期間退訓或辭訓者，應賠償訓練期間所支領之所有津貼。

### 二、技術員(第三類組)

非技術生，無訓練期程、無服務義務年限，錄取人員報到後實習 6 個月，實習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實習期間如品行欠佳、工作態度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實習。

## 玖、訓練津貼與待遇

### 一、技術生(第一類組和第二類組)

(一) 基礎訓練期間，每月發給「生活津貼」13,000 元。

(二) 生產實習期間，每月除發給「生活津貼」13,000 元以外，另依考核成績加發「實習津貼」，合計約為基本工資 24,000 元(依公告基本工資調整)，福利及保險比照現職人員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 訓練期滿經正式任用者，月支全薪約 29,000 元。

二、技術員(第三類組)：非技術生，無訓練期程。

繪圖工、木工、塗裝工：月支全薪約 29,000 元。

輪機檢驗、電機檢驗：月支全薪約 32,000 元。

##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用。
- 三、錄取後如發現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或有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並隨即解僱。
- 四、曾遭本公司除名、資遣及參加專案遣退人員（90 年 12 月 31 日再生計畫遣退人員除外）或曾經本公司撤銷有案之承攬商員工者，均不得報考，錄取後如發現不實情事，並隨即註銷錄取資格。
- 五、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本甄試網站 [csbc109.twrecruit.com.tw](http://csbc109.twrecruit.com.tw) 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是否如期舉辦。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體格檢查自述表

##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_\_\_\_\_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_\_\_\_\_ 4.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5.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二、作業經歷

- 1.曾經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2.目前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3.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小時；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_\_\_\_\_ 以上皆無

## 五、生活習慣

-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支，已吸菸\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年\_\_月。
- 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顆，已嚼\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年\_\_月。
- 3.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次，最常喝\_\_酒，每次\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年\_\_月。
- 4.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 小時。

##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_ 以上皆無



體格檢查項目（第5~7項需檢附醫院檢驗參考值）：

1. 身高、體重、腰圍、血壓。
2. 視力、辨色力、聽力（音叉）。
3. 身體各系統之理學檢查：  
    頭頸部器官、呼吸系統、心臟血管系統、消化系統、神經系統、肌肉骨骼、皮膚系統。
4. 胸部X光攝影檢查。
5. 尿液檢查：尿蛋白及尿潛血。
6. 血液常規檢查：血色素及白血球數。
7. 血液生化檢查：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二次新進技術類人員甄試

## 複試審查文件自檢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報考類別：第一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電銲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冷作工 第二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鉗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工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工 第三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繪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塗裝工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檢驗	
審查文件項目	應考人自行檢查勾選
1. 本審查文件自檢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2. 面試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可黏貼於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尚未服役者及女性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免繳
5.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6. 資格證照影本 (於報名階段上傳至甄試網站之資格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組免繳(可提供個人相關證照作面試參考)
7. 語文能力檢定證書影本(輪機檢驗、電機檢驗必繳) (於報名階段上傳至甄試網站之語文能力檢定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別免繳
<p><b>【重要提醒】應攜帶個人證明文件：</b></p> <p>1. 持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之一（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p> <p>2.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正本。</p> <p>3. 複試准考證。</p> <p>4. 簡章第貳點第二條所要求之資格證照正本(第二類組、第三類組務必攜帶)。</p> <p>5. 簡章第貳點第二條所要求之語文能力檢定證書正本(輪機檢驗、電機檢驗務必攜帶)。</p>	

★請再次確認以上資料是否完備，並將本表單放置於最前頁，其餘審查文件依上表順序置於本表單之後，以便複試審查人員確認。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本)
<p>(請浮貼) 身分證正面影本</p>	<p>(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p>